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国华：原告魏丽华与被告周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0502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周国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魏丽华借款本金4000元，并按年利率3%的标准，支付自2026年1月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二、驳回魏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